

决议,其中规定世界粮食方案应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121(XXVIII)号决议第4段,其中规定,除须经上述检查外,下次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六年早些时候召开,到时应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的捐献,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已对世界粮食方案作了检查,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1981(LIX)号决议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¹⁵

认识到世界粮食方案自从成立以来所执行的多边粮食援助有其价值,此项行动,作为一种资本投资和应付紧急粮食需要,也都有予以继续的必要,

1. 订定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两年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献的指标为7.5亿美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及(或)服务,并希望其他方面因认识到合理的计划申请案件可能很多,该方案也有办理更多业务的能力,而另外提供大量捐献,使上述资源获得增加;

2. 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以保证这项指标的完全达到;

3. 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一九七六年早些时候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除须经大会第2095(XX)号决议所规定的检查外,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八年早些时候召开,这个会议应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的捐献,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3408(XXX).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扩展对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基本服务的活动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880(LVII)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3250(XXIX)号决议,其中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题为“宣布由于当前的经济危机,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已进入紧急状况”的决定,¹⁶ 这种状况由于许多自然和人为灾害而更加严重,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64(LIX)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呼吁大会在第七届特别会议考虑儿童的情况,并考虑采取必要措施来满足他们的需要,¹⁷

确认依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向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作呼吁的附件¹⁸所提的建议,对发展中国家儿童提供基本服务是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深信因此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协助扩展对儿童的这些基本服务,作为促进发展的一种方法,

确认扩大这些基本服务是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80(LVII)和1964(LIX)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250(XXIX)号决议的一个可行、切实和有效的方法,

相信国际大家庭具有能力提供必要的外来援助,以支持这些服务,

1. 认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呼吁中题为“对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基本服务”的附件¹⁸所载关于扩展对儿童的基本服务的方法,其中载有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以发展中国家确能负担的费用,在妇幼保健、营养、供水和基本教育方面扩展对儿童服务和支持对妇女服务的各项建议;

2. 敦促发达国家和具有这种能力的其他国家,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E/5528),第6段。

¹⁷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号》(E/5698),第17段。

¹⁸ 同上,附件一。

¹⁵ 参看 E/5694。

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更适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水平提供外来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扩展对儿童的基本服务的努力;

3.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下届会议深入地审议这个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3409(XXX). 发展分析 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大会,

考虑到它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2(XXI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内建议的目标和政策的重要性,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47(LIV)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各国政府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报告,¹⁹其中载有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定义,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在工作上使用统一办法的可行性的报告,²⁰

相信国家一级的统一规划是促进经济、社会和人文发展和为全球人民取得较好生活提供更多机会的最有效的工具之一,

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按

照其人民的意志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1. 认为把国家一级上包括国民经济所有公私部门的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看作是达成社会、经济、人文方面平衡发展的手段,这是恰当的;

2. 相信统一办法的适用是与实施基本的社会和经济的结构改革相关联的;

3. 确认除了其他措施以外,公共部门的加强将有助于进行切实有效的国家规划;

4. 请各国政府在适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47(LIV)号决议的规定;

5. 赞同在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里使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6. 赞扬秘书长为使秘书处范围内同发展事业的社会和经济方面有关的活动一体化而作的努力;

7. 请秘书长:

(a) 继续研究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问题,以便就这个问题草拟面向行动的准则的提案;

(b) 在秘书长按照大会第2626(XXV)号决议的规定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下一个两年期审查和评价编写报告的同时,编写一个关于各国政府适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要考虑到最近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c) 把这份报告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以便它们加以分析和提出适当的建议;

8. 要求在对《国际发展战略》执行两年期审查和评价时,充分考虑到上面第7段(b)和(c)内所述的报告;

9.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协商下,考虑到上面序文部分第3段所述报告,制定关于实际适用发展的统一办法的试验计划的建议,并把这些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¹⁹ 见E/CN.5/519。

²⁰ 见E/5480。